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由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 **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 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2 松城开
4. 证券代码：12258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3 亿元整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30%
7. 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15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0. 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止。
11. 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上年度债券

利息的付息首日。

12. 付息期：每年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3.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计息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13 年 8 月 29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

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 松城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 请截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12 松城开”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缴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 松城开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账户号：22101560014219500000

账户名称：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438-5071107

2. 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2 松城开”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

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除提供上述第二项资料外, 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 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 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 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缴纳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其他

1. 发行人: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松原市青年大街 4569 号

联系人: 丛喜彬

联系方式: 13630351777

2.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23 层

联系方式: 010-51789084

联系人：刘岩

3. 托管机构：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传 真：010-8817075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 真：021-68870064

4、其他负责付息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度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松原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0日

